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炯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届次	专业	最近5年工作经历
周炯	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	会计	2008年5月2012年5月任美国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财务执行官；2012年5月至今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黎君	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	会计	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树昌	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	EMBA	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形成四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在审议公司2013年度年报时，制定2013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一份、与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谈一份、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单独沟通的会谈一份、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核的书面意见两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的书面意见一份、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一份。上述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进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开展了如下工作：

(1) 2014年1月2日上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上会的注册会计师共同商议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制定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与上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单独的沟通，并确定了2013年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2) 2014年1月2日下午，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了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得出公司无需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结论。

(3) 2014年1月6日，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同公司管理层和上会会计师会面，询问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财务报表，与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和工作安排。经过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对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的仔细审阅，对公司2013年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初次书面审议意见：①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②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 2014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进行初步审计后，与会计师会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

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上会承诺勤勉尽责，在约定时限内向公司提交2013年审计报告。

(5) 2014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的201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仔细审阅，并向有关方面详细了解情况后，得出以下书面意见：①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②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③审计委员会成员重点关注了2013年公司重要会计判断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的重要事项。④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6) 2014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有关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如期完成。

2、审计委员会关于上会从事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上会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了解上会相关情况和2013年报审计工作，得出如下结论：

①上会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且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具备年报审计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②上会在本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合理的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③本审计委员会在审核了相关聘用条款，一致同意：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

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4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④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度公司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上会为本公司201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3、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对内控部的工作进行指导，保证内控部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2014 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由公司内控部提交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该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督促公司内控部及其他部门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保证上述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由公司内控部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认为该认定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阅

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告。

5、对于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的审阅

本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报，2014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经过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 2014 年度各期财务会计报表的仔细审阅，并向有关方面详细了解情况后，本审计委员会认为①公司的 2014 年各期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各期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②公司 2014 年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③公司

不存在与 2014 年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4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炯

郑树昌

沈黎君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